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9 號 22 樓
電 話：(02)2316-288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9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偉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97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聯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聯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鑫聯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鑫聯大集團主要經營電腦及週邊產品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去化狀況，據以提列存貨評價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各個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部分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去化所使用之假設係屬合理。
2. 了解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系統參數未有異常之調整，以評估系統報表最後異動日資訊之正確性及與其政策一致。
3. 了解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存貨未來之銷售情形，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以核對期後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聯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聯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

序，惟其目的非對鑫聯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聯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聯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聯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 珮 娟

會計師

林一帆

林 一 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2,540	14	\$	1,556,79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3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8,585	-		19,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2,338	1		113,8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94,851	23		1,311,37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975	1		380,68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71	2		158,10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02,305	17		497,024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97	-		18,080	-
130X	存貨	六(五)		2,737,501	36		3,438,718	43
1410	預付款項			92,888	1		77,1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7	-		9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3,538	95		7,572,748	9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542	1		43,2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839	-		9,1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479	1		59,80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1,721	2		201,084	2
1780	無形資產			1,437	-		1,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2,473	1		65,8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146	-		45,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637	5		426,396	5
1XXX	資產總計		\$	7,727,175	100	\$	7,999,144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20,559	35	\$					2,996,506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309,283	4						239,51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454	-						2,8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7,495	-						54,471	1
2150	應付票據							8,890	-						10,340	-
2170	應付帳款							1,547,403	20						1,376,29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516	1						399,30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78,857	6						400,9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00	-						18,0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25	1						21,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6,104	1						68,23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三)						148,767	2						117,74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162	-						16,7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1,715	70						5,722,719	7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156	-						24,0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1,155	2						142,77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32	1						19,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143	3						185,964	2
2XXX	負債總計							5,636,858	73						5,908,683	7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5,695	13						1,005,695	12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83,978	6						483,978	6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063	1						85,4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4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9,758	7						453,537	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16,935)	-						4,9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6,559	27						2,093,945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					16,242)	-	(					3,484)	-
3XXX	權益總計							2,090,317	27						2,090,461	2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7,175	100	\$					7,999,14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293,483	100	\$ 20,382,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0,163,153)	(95)	(19,296,388)	(95)
5900 營業毛利		<u>1,130,330</u>	<u>5</u>	<u>1,085,987</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965)	(3)	(575,602)	(3)
6200 管理費用		(250,938)	(1)	(248,5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804)	-	10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707)	(4)	(824,006)	(4)
6900 營業利益		<u>218,623</u>	<u>1</u>	<u>261,9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50,495	-	23,7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441	-	27,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420	-	(12,8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11,435)	-	(54,8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46)	-	(1,6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25)	-	(17,670)	-
7900 稅前淨利		<u>195,198</u>	<u>1</u>	<u>244,311</u>	<u>1</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3,184)	(1)	(67,178)	-
8200 本期淨利		<u>\$ 122,014</u>	<u>-</u>	<u>\$ 177,13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2,849)	-	\$ 68,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u>1,260</u>	-	(2,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1,589)	-	65,4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9)	-	\$ 65,4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425</u>	<u>-</u>	<u>\$ 242,572</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5,032	-	\$ 186,52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018)	-	(9,395)	-
		<u>\$ 122,014</u>	<u>-</u>	<u>\$ 177,133</u>	<u>1</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183	-	\$ 251,85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58)	-	(9,281)	-
		<u>\$ 100,425</u>	<u>-</u>	<u>\$ 242,572</u>	<u>1</u>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4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34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46,199	\$ 46,877	\$ 480,665	(\$ 60,411)	\$ 2,003,003	\$ 5,797	\$ 2,008,800
本期淨利		-	-	-	-	186,528	-	186,528	(9,395)	177,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65,325	65,325	114	65,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528	65,325	251,853	(9,281)	242,572
110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1	-	(39,21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34	(13,53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0,911)	-	(160,911)	-	(160,9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 3,484)	\$ 2,090,461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85,410	\$ 60,411	\$ 453,537	\$ 4,914	\$ 2,093,945	(\$ 3,484)	\$ 2,090,461
本期淨利		-	-	-	-	135,032	-	135,032	(13,018)	12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1,849)	(21,849)	260	(21,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032	(21,849)	113,183	(12,758)	100,425
111 年度盈餘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53	-	(18,65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0,411)	60,41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569)	-	(100,569)	-	(100,56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5,695	\$ 483,978	\$ 104,063	\$ -	\$ 529,758	(\$ 16,935)	\$ 2,106,559	(\$ 16,242)	\$ 2,090,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198	\$ 244,3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一)		
益		(247)	(59,4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04	(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5,499	2,15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01,945	87,05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89	2,12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495)	(23,77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121)	(1,0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6,72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472)	(2,9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07,031	53,55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46	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020	43,404
應收票據		21,539	(4,868)
應收帳款		(483,362)	248,4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709	(276,811)
其他應收款		(3,140)	(65,4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41)	(18,354)
存貨		699,927	(1,151,084)
預付款項		(11,059)	(5,805)
其他流動資產		(821)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6,003)	(6,605)
合約負債-流動		(26,976)	26,526
應付票據		(1,450)	(7,026)
應付帳款		171,110	(121,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787)	(804,604)
其他應付款		80,221	(58,2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3	(21,469)
退款負債-流動		23,698	(28,055)
其他流動負債		2,403	8,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	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4,816	(1,938,141)
收取之利息		28,271	19,610
收取之股利		1,121	1,079
支付之利息		(109,371)	(47,042)
支付之所得稅		(54,684)	(99,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0,153	(2,064,16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14)	(\$ 19,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718	15,3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9,397)	(176,87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899)	(26,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5	3,993
無形資產增加	(1,837)	(1,0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03)	(4,5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6	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48	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493)	(207,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711,162	14,621,145
短期借款減少	(11,975,145)	(12,425,1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22,485	2,500,70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52,712)	(2,351,1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637)	(62,50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02	378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8)	(2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0,569)	(160,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392)	2,122,311
匯率影響數	3,474	105,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258)	(43,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798	1,600,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2,540	\$ 1,556,7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張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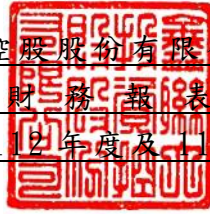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60.60%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100	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B2C與O2O事業的電子商務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	100	註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樂園	70	7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鵬瑜(上海)數碼 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等之銷售	100	100	
鑫加淘(上海)實 業發展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 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 樂園	100	100	

註：GENUINE C&C HOLDING INC.(Seychelles)於民國 112 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6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1~ 6年
其他設備	3~11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若已自客戶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退款負債。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對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表列「合約負債」。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

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涉及一定程度之人工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37,5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2	\$ 8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5,741	1,538,364
定期存款	46,057	17,632
合計	<u>\$ 1,092,540</u>	<u>\$ 1,556,7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 -	\$ 434
遠期外匯合約-負債	(4,454)	(2,202)
換匯換利合約-負債	-	(625)
小計	(4,454)	(2,827)
合計	<u>(\$ 4,454)</u>	<u>(\$ 2,393)</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236	25,236
評價調整	21,306	18,041
合計	<u>\$ 46,542</u>	<u>\$ 43,277</u>

1.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247 及\$59,49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4,500	112.12.7 ~113.1.19	USD 10,400	111.12.14 ~112.1.17
換匯換利合約	CNY 51,000	112.11.27 ~113.2.20	CNY 65,000	111.12.23 ~112.3.23
			USD 5,000	111.12.15 ~112.2.16

(1)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換匯換利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交易，係為規避資金貸與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	\$ 2,801	\$ 2,672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5,784	16,817
	<u>\$ 18,585</u>	<u>\$ 19,48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2,945</u>	<u>\$ 19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585及\$19,489。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2,338	\$ 113,877
應收帳款	\$ 1,795,396	\$ 1,312,059
減：備抵損失	(545)	(685)
	<u>\$ 1,794,851</u>	<u>\$ 1,311,37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586,243	\$ 92,338	\$ 1,202,315	\$ 113,877
逾期第1個月	201,325	-	103,799	-
逾期第2個月	3,146	-	354	-
逾期第3個月	151	-	28	-
逾期第4個月	-	-	-	-
逾期第5個月以上	4,531	-	5,563	-
	<u>\$ 1,795,396</u>	<u>\$ 92,338</u>	<u>\$ 1,312,059</u>	<u>\$ 113,877</u>

以上係以逾期月份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69,475。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338 及\$113,87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94,851 及\$1,311,374。
-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82,911 及\$192,374。
-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2,815,325	(\$ 92,140)	\$ 2,723,185
在途存貨	14,316	-	14,316
合計	<u>\$ 2,829,641</u>	<u>(\$ 92,140)</u>	<u>\$ 2,737,50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3,552,039	(\$ 123,807)	\$ 3,428,232
在途存貨	10,486	-	10,486
合計	<u>\$ 3,562,525</u>	<u>(\$ 123,807)</u>	<u>\$ 3,438,71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92,572	\$ 19,261,574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1,667)	(42,652)
	<u>\$ 19,960,905</u>	<u>\$ 19,218,922</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及淨變現價值之市價變動，導致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u>\$ 5,839</u>	<u>\$ 9,161</u>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49%	49%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本集團無重大關聯企業。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727	\$ 62,462	\$ 46,500	\$ 48,607	\$ 168,296
累計折舊	(6,705)	(50,239)	(24,567)	(26,981)	(108,492)
	<u>\$ 4,022</u>	<u>\$ 12,223</u>	<u>\$ 21,933</u>	<u>\$ 21,626</u>	<u>\$ 59,804</u>
1月1日	\$ 4,022	\$ 12,223	\$ 21,933	\$ 21,626	\$ 59,804
增添	3,545	754	5,287	8,313	17,899
由存貨轉入	-	1,290	-	-	1,290
處分	-	(95)	(2,075)	(3,724)	(5,894)
折舊費用	(1,595)	(5,765)	(8,373)	(11,429)	(27,162)
淨兌換差額	(3)	(46)	(139)	(270)	(458)
12月31日	<u>\$ 5,969</u>	<u>\$ 8,361</u>	<u>\$ 16,633</u>	<u>\$ 14,516</u>	<u>\$ 45,479</u>
12月31日					
成本	\$ 14,237	\$ 63,592	\$ 44,711	\$ 43,160	\$ 165,700
累計折舊	(8,268)	(55,231)	(28,078)	(28,644)	(120,221)
	<u>\$ 5,969</u>	<u>\$ 8,361</u>	<u>\$ 16,633</u>	<u>\$ 14,516</u>	<u>\$ 45,479</u>
111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032	\$ 51,766	\$ 40,663	\$ 46,340	\$ 146,801
累計折舊	(5,626)	(45,005)	(18,504)	(21,611)	(90,746)
	<u>\$ 2,406</u>	<u>\$ 6,761</u>	<u>\$ 22,159</u>	<u>\$ 24,729</u>	<u>\$ 56,055</u>
1月1日	\$ 2,406	\$ 6,761	\$ 22,159	\$ 24,729	\$ 56,055
增添	2,667	5,164	12,724	6,298	26,853
由存貨轉入	-	5,504	-	-	5,504
處分	-	(3)	(4,850)	(1,294)	(6,147)
折舊費用	(1,054)	(5,228)	(8,343)	(8,473)	(23,098)
淨兌換差額	3	25	243	366	637
12月31日	<u>\$ 4,022</u>	<u>\$ 12,223</u>	<u>\$ 21,933</u>	<u>\$ 21,626</u>	<u>\$ 59,804</u>
12月31日					
成本	\$ 10,727	\$ 62,462	\$ 46,500	\$ 48,607	\$ 168,296
累計折舊	(6,705)	(50,239)	(24,567)	(26,981)	(108,492)
	<u>\$ 4,022</u>	<u>\$ 12,223</u>	<u>\$ 21,933</u>	<u>\$ 21,626</u>	<u>\$ 59,804</u>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及影印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55,874	\$ 195,341
運輸設備	4,691	1,018
其他設備	1,156	4,725
	<u>\$ 161,721</u>	<u>\$ 201,084</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9,702	\$ 59,452
運輸設備	1,512	1,372
其他設備	3,569	3,135
	<u>\$ 74,783</u>	<u>\$ 63,95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902 及 \$148,46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96	\$ 4,0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53	3,6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17	2,488
租賃修改利益	2,472	2,94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1,103 及 \$72,704。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提前終止租賃合約而減少之使用權資產淨額分別為\$8,996 及\$15,220。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15,241	\$ 15,973
減：累計減損	(8,828)	(8,135)
小計	6,413	7,838
存出保證金	27,684	29,477
其他資產-其他	6,049	8,090
	<u>\$ 40,146</u>	<u>\$ 45,405</u>

1. 部分催收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故未 100%提列備抵呆帳。

2. 催收款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20,559</u>	1.750%~6.590%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310,000	1.860%~2.540%	無擔保品
折價	(717)		
	<u>\$ 309,283</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996,506</u>	1.500%~5.590%	無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	\$ 240,000	1.960%~2.390%	無擔保品
折價	(490)		
	<u>\$ 239,510</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218	\$ 106,740
應付運費	9,285	10,5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79	4,192
應付保險費	16,988	16,437
應付勞務費	2,357	1,152
應付營業稅	16,155	12,481
應付廣告費	4,042	4,826
代收款	261,694	170,039
其他	64,439	74,522
	<u>\$ 478,857</u>	<u>\$ 400,969</u>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元已於民國 110 年度結清舊制年資，故民國 111 年度起已無依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重大退休金，故未再由精算師出具精算報告。

(1)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捷元按月就薪資總額 2.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捷元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捷元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0 及\$13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撥付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餘額已超過預計之確定福利義務。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07 及\$24,734。

(4)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高階經理人另分別提列退休金費用\$645 及\$75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應付高階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9,853 及\$9,208。

(十三) 退款負債-流動

	112年	111年
	應付獎勵金	應付獎勵金
1月1日	\$ 117,744	\$ 143,746
本期新增	373,971	271,960
本期使用	(350,273)	(300,015)
匯率影響數	7,325	2,053
12月31日	<u>\$ 148,767</u>	<u>\$ 117,744</u>

(十四)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1,005,695，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0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100,570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案，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 30%；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653		\$ 39,211	
特別盈餘公積	(60,411)		13,534	
現金股利	100,569	\$ 1.00	160,911	\$ 1.60
合計	<u>\$ 58,811</u>		<u>\$ 213,656</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914	(\$ 60,4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21,849)	65,325
12月31日	<u>(\$ 16,935)</u>	<u>\$ 4,914</u>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 21,096,030	\$ 20,221,352
勞務收入	197,453	161,023
合計	<u>\$ 21,293,483</u>	<u>\$ 20,382,37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 12,193	\$ 38,830	\$ 8,954
-兒童樂園門票	12,145	12,402	15,655
-客戶忠誠計畫	<u>3,157</u>	<u>3,239</u>	<u>3,336</u>
合計	<u>\$ 27,495</u>	<u>\$ 54,471</u>	<u>\$ 27,945</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46,183 及\$27,945。

(十九)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410	\$ 5,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945	199
其他利息收入	<u>39,140</u>	<u>18,140</u>
	<u>\$ 50,495</u>	<u>\$ 23,776</u>

其他利息收入係關係人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七(三)第 7 點之說明。

(二十)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1,121	\$ 1,079
勞務收入	25,462	7,042
政府補助收入	6,327	8,136
其他收入－其他	<u>4,531</u>	<u>11,612</u>
	<u>\$ 37,441</u>	<u>\$ 27,869</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99)	(\$ 2,154)
處分投資利益	6,722	-
租賃修改利益	2,472	2,9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16	(72,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247	59,495
其他損失	(4,838)	(684)
	<u>\$ 3,420</u>	<u>(\$ 12,80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07,031	\$ 53,550
其他財務費用	4,404	1,314
	<u>\$ 111,435</u>	<u>\$ 54,864</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540,046</u>	<u>\$ 499,681</u>
折舊費用	<u>\$ 101,945</u>	<u>\$ 87,057</u>
攤銷費用	<u>\$ 2,189</u>	<u>\$ 2,12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51,416	\$ 414,369
勞健保費用	37,943	36,686
退休金費用	27,852	26,172
其他用人費用	22,835	22,454
	<u>\$ 540,046</u>	<u>\$ 499,6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 及 \$14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 及\$4,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91 及\$4,500，較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分別增加\$46 及\$500，因金額不重大，已於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集團子公司捷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 及\$47，無董事酬勞之估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901	\$ 42,9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83	(9,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86	8,9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370	42,4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6,814	24,736
所得稅費用	\$ 73,184	\$ 67,17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60	(\$ 2,8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78,407	\$ 96,756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1,572	1,849
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	1,133 (	9,656)
現之投資(損)益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18,122) (	25,518)
得稅負債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5,076	4,754
稅資產		
取得國內轉投資公司之股利	12,979	31,5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002) (	32,0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3 (	9,414)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386	8,923
其他	672	-
所得稅費用	<u>\$ 73,184</u>	<u>\$ 67,178</u>

3. 本公司 112 年並未就全部海外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11 年並未就海外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47,636 及 \$648,781。
4.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381	\$ -	\$ -	\$ 1,3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5,812	(1,305)	-	14,507
國外投資損失	11,086	(11,086)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2,666	(975)	-	1,691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677	6,193	-	33,870
未實現應付費用	5,197	(1,199)	-	3,998
其他	2,057	4,969	-	7,026
合計	<u>\$ 65,876</u>	<u>(\$ 3,403)</u>	<u>\$ -</u>	<u>\$ 62,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 1,260)	\$ -	\$ 1,260	\$ -
國外投資利益	(22,745)	(13,411)	-	(36,156)
合計	<u>(\$ 24,005)</u>	<u>(\$ 13,411)</u>	<u>\$ 1,260</u>	<u>(\$ 36,156)</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	\$ 1,381	\$ -	\$ -	\$ 1,38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5,044	(9,232)	-	15,812
國外投資損失	11,632	(546)	-	11,08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15	(149)	-	2,66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5,098	(7,421)	-	27,677
未實現應付費用	10,562	(5,365)	-	5,197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1,557	-	(1,557)	-
其他	929	1,128	-	2,057
合計	<u>\$ 89,018</u>	<u>(\$ 21,585)</u>	<u>(\$ 1,557)</u>	<u>\$ 65,8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換 算差額	\$ -	\$ -	(\$ 1,260)	(\$ 1,260)
國外投資利益	(19,594)	(3,151)	-	(22,745)
合計	<u>(\$ 19,594)</u>	<u>(\$ 3,151)</u>	<u>(\$ 1,260)</u>	<u>(\$ 24,005)</u>

5. 子公司-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112	\$ 97,651	\$ 97,651	\$ 97,651	113-122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111	\$ 90,919	\$ 90,919	\$ 90,919	112-12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032	100,570	<u>\$ 1.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5,032</u>	<u>100,576</u>	<u>\$ 1.3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6,528	100,570	<u>\$ 1.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6,528</u>	<u>100,578</u>	<u>\$ 1.85</u>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

董事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0	\$ 5,50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996,506	\$ 239,510	\$ 8,984	\$ 211,005	\$ 3,456,00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63,983)	69,773	28,024	(76,637)	(242,82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1,964)	-	-	(539)	(12,503)
其他	-	-	-	33,430	33,430
112年12月31日	<u>\$ 2,720,559</u>	<u>\$ 309,283</u>	<u>\$ 37,008</u>	<u>\$ 167,259</u>	<u>\$ 3,234,109</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85,000	\$ 89,928	\$ 8,804	\$ 141,941	\$ 1,025,67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195,970	149,582	180	(62,508)	2,283,224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5,536	-	-	1,278	16,814
其他	-	-	-	130,294	130,294
111年12月31日	<u>\$ 2,996,506</u>	<u>\$ 239,510</u>	<u>\$ 8,984</u>	<u>\$ 211,005</u>	<u>\$ 3,456,0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 60.60%股份，其餘 39.40%則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香港）	"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深圳）	"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	"
大聯大基通有限公司(大聯大基通)	"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建智）	"
富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國際）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國際）	"
WPI Technology Pte. Ltd.	"
品佳電子有限公司（品佳電子）	"
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鼎)	"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	"
Yosun Hong Kong Corp. Ltd.（Yosun Hong Kong）	"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友尚電子上海）	"
昱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博）	"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遠科技）	"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共創智能東莞)	"
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鑫衡廣上海）	"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海鯤茂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鯤茂）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6	\$ 660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世平興業	111,473	1,193,846
世平國際	860,066	858,958
大聯大電子香港	654,915	733,180
富威國際	510,755	-
其他	8,051	498,177
其他關係人	-	10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83	17,222
合計	<u>\$ 2,155,649</u>	<u>\$ 3,302,053</u>

(1)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 30-90 天。

(2) 本集團與大聯大電子香港及富威國際之銷售交易，係透過該公司銷售至終端客戶，與終端客戶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由本集團與終端客戶商議決定。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 1,856,074	\$ 5,722,469
其他	621,069	325,517
其他關係人	—	59,983
合計	<u>\$ 2,477,143</u>	<u>\$ 6,107,969</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當月結 30-90 天。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費用：		
母公司	\$ 831	\$ 869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47,458	33,743
合計	<u>\$ 48,289</u>	<u>\$ 34,612</u>

係母公司及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行政資源及管理服務、倉儲管理費及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大聯大電子香港	\$ 13,868	\$ 4,539
大聯大商貿深圳	—	2,503
	<u>\$ 13,868</u>	<u>\$ 7,042</u>

係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而收取之收入。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 -	\$ 224,636
世平國際	19,066	134,381
其他	6,419	21,43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	232
小計	31,975	380,684
其他應收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820,590	-
友尚電子上海	-	88,843
共創智能東莞	329,087	392,985
鑫衡廣上海	152,612	-
其他	16	15,196
小計	1,302,305	497,024
合計	\$ 1,334,280	\$ 877,708

其他應收款主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代付款及進貨折讓。資金貸與請詳第 7 點之說明。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43,699	395,091
其他	28,817	4,212
小計	72,516	399,303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125	1,20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6,979	16,599
其他關係人	196	244
小計	18,300	18,047
合計	\$ 90,816	\$ 417,350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間之應付費用、暫收款及代墊款項等。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 798,330	\$ -
共創智能東莞	324,525	387,904
友尚電子上海	-	88,160
鑫衡廣上海	151,445	-
	<u>\$ 1,274,300</u>	<u>\$ 476,064</u>

(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	\$ 21,593	2,461
共創智能東莞	14,664	15,033
友尚電子上海	1,765	646
鑫衡廣上海	1,118	-
	<u>\$ 39,140</u>	<u>\$ 18,140</u>

註 1: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率分別為 3.8%~7% 及 4.1%。

註 2: 期末餘額已包含於其他應收款之揭露。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21 年 8 月 31 日，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u>	<u>\$ 134,53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20,923</u>	<u>\$ 131,146</u>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777</u>	<u>\$ 608</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88	\$ 30,419
退職後福利(註)	500	500
合計	<u>\$ 29,888</u>	<u>\$ 30,919</u>

註：係提列董事長及經理人之退休金。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65	\$ 14,817	投標案之押金
質押定存(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	2,000	履約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1	2,672	履約保證
	<u>\$ 18,585</u>	<u>\$ 19,4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3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42	43,277
	<u>\$ 46,542</u>	<u>\$ 43,7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2,540	\$ 1,556,7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85	19,489
應收票據	92,338	113,8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26,826	1,692,0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85,776	655,131
存出保證金	27,684	29,477
其他金融資產	6,413	7,838
	<u>\$ 4,550,162</u>	<u>\$ 4,074,66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454	\$ 2,8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0,559	\$ 2,996,506
應付短期票券	309,283	239,510
應付票據	8,890	10,3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19,919	1,775,5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7,157	419,016
存入保證金	37,008	8,984
退款負債	148,767	117,744
	<u>\$ 5,341,583</u>	<u>\$ 5,567,696</u>
租賃負債	<u>\$ 167,259</u>	<u>\$ 211,00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66	30.705	\$ 173,964
美金：人民幣	5	7.096	166
港幣：美金	883	0.128	3,471
人民幣：美金	47,888	0.141	207,2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190	30.705	5,8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22	30.705	\$ 350,718
美金：人民幣	71	7.096	2,176
港幣：美金	405	0.128	1,593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4	30.710	\$ 103,910
美金：人民幣	210	6.970	6,452
港幣：美金	632	0.130	2,488
人民幣：美金	57,353	0.140	252,8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298	30.710	9,1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722	30.710	\$ 1,158,444
美金：人民幣	75	6.970	2,294
港幣：美金	217	0.130	85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16 及\$(72,41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40	\$ —
美金：人民幣	1%	2	—
港幣：美金	1%	\$ 35	—
人民幣：美金	1%	2,0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507	—
美金：人民幣	1%	22	—
港幣：美金	1%	1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9	\$ -
美金：人民幣	1%		65	-
港幣：美金	1%		25	-
人民幣：美金	1%		2,5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584	-
美金：人民幣	1%		23	-
港幣：美金	1%		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65 及 \$43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

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第 5 個月，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擔保品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 (a)一般客戶帳款(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元針對應收帳款已全數保險，惟其承擔部分理賠風險)

	未逾期	逾期 第1個月	逾期 第2個月	逾期 第3個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1%	0.12%~0.12%	7.72%~100%	14.7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86,243	\$ 201,325	\$ 3,146	\$ 151
備抵損失	\$ 545	\$ -	\$ -	\$ -
	逾期 第4個月	逾期 第5個月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31	\$ 1,790,896	
備抵損失	\$ -	\$ -	\$ 545	
	未逾期	逾期 第1個月	逾期 第2個月	逾期 第3個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6%	0.12%~9.62%	7.72%~83.33%	14.7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02,315	\$ 103,799	\$ 354	\$ 28
備抵損失	\$ 550	\$ 135	\$ -	\$ -
	逾期 第4個月	逾期 第5個月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	\$ 1,306,510	
備抵損失	\$ -	\$ -	\$ 685	

(b)取得擔保品，個別辨識減損：

	個別A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0
備抵損失	\$ -
	個別A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帳面價值總額	\$ 5,549
備抵損失	\$ -

(c)本公司對應收票據皆屬信用良好，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為 0.01%，估計結果，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

(d)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信用良好，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為 0.01%，估計結果，應收帳款-關係人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

(e)催收款-就無投保信用保險者及投保信用保險自負額提列：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20-100%	2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5,241	\$ 15,973
備抵損失	\$ 8,828	\$ 8,135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685	\$ 8,135	\$ 8,820
減損損失(迴轉)	-	(114)	1,918	1,804
提列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5)	(1,173)	(1,198)
匯率影響數	-	(1)	(52)	(53)
12月31日	\$ -	\$ 545	\$ 8,828	\$ 9,373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	\$ -	\$ 1,127	\$ 9,637	\$ 10,764
減損損失(迴轉)	-	(453)	350	(103)
提列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1,894)	(1,894)
匯率影響數	-	11	42	53
12月31日	\$ -	\$ 685	\$ 8,135	\$ 8,82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2年內	2~5年內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750,3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10,000	-	-	-
應付款項	2,125,966	-	-	-
租賃負債	39,786	26,927	68,363	41,600
	<u>\$ 5,226,120</u>	<u>\$ 26,927</u>	<u>\$ 68,363</u>	<u>\$ 41,600</u>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36,82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	-	-
應付款項	2,204,952	-	-	-
租賃負債	72,525	27,350	64,669	57,200
	<u>\$ 5,554,304</u>	<u>\$ 27,350</u>	<u>\$ 64,669</u>	<u>\$ 57,200</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6,542	\$ 46,542
衍生工具	-	-	-	-
合計	<u>\$ -</u>	<u>\$ -</u>	<u>\$ 46,542</u>	<u>\$ 46,54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454)	\$ -	(\$ 4,454)
合計	<u>\$ -</u>	<u>(\$ 4,454)</u>	<u>\$ 46,542</u>	<u>\$ 42,088</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3,277	\$ 43,277
衍生工具	-	434	-	434
合計	<u>\$ -</u>	<u>\$ 434</u>	<u>\$ 43,277</u>	<u>\$ 43,711</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827)	\$ -	(\$ 2,827)
合計	<u>\$ -</u>	<u>(\$ 2,393)</u>	<u>\$ 43,277</u>	<u>\$ 40,884</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目本金而得。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6,54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3,27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65 (\$ 465)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33 (\$ 433)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業務型態及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型態區分為電腦週邊產品、電子零件銷售及其他，前述電腦週邊電子零件銷售又區分為台灣及中國地區。上述電腦週邊電子零件銷售部門銷售區域之產品性質及配銷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電腦週邊銷售-台灣、電腦週邊銷售-中國及其他。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不含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有關部門別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台灣-電腦週邊	中國-電腦週邊	其他	合併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502,594	\$ 9,588,175	\$ 202,714	\$ -	\$ 21,293,483
內部部門收入	52,137	3,060,073	67,147	(3,179,357)	-
部門收入	<u>\$ 11,554,731</u>	<u>\$ 12,648,248</u>	<u>\$ 269,861</u>	<u>(\$ 3,179,357)</u>	<u>\$ 21,293,483</u>
部門損益	<u>\$ 217,654</u>	<u>\$ 325,675</u>	<u>(\$ 71,964)</u>	<u>\$ -</u>	<u>\$ 471,36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7,472</u>	<u>\$ 4,317</u>	<u>\$ 39,415</u>	<u>\$ -</u>	<u>\$ 71,204</u>
	111年度				
	台灣-電腦週邊	中國-電腦週邊	其他	合併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1,405,265	\$ 8,822,095	\$ 155,015	\$ -	\$ 20,382,375
內部部門收入	40,959	2,264,338	60,096	(2,365,393)	-
部門收入	<u>\$ 11,446,224</u>	<u>\$ 11,086,433</u>	<u>\$ 215,111</u>	<u>(\$ 2,365,393)</u>	<u>\$ 20,382,375</u>
部門損益	<u>\$ 324,568</u>	<u>\$ 269,791</u>	<u>(\$ 83,974)</u>	<u>\$ -</u>	<u>\$ 510,38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385</u>	<u>\$ 3,380</u>	<u>\$ 36,213</u>	<u>\$ -</u>	<u>\$ 55,978</u>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71,365	\$ 510,385
未分配金額：		
管理費用	(250,938)	(248,5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04)	103
非營業收支淨額	(23,425)	(17,6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95,198</u>	<u>\$ 244,311</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零組件及週邊設備	\$ 21,096,030	\$ 20,221,352
其他	197,453	161,023
合計	<u>\$ 21,293,483</u>	<u>\$ 20,382,37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646,560	\$ 167,813
中國	9,646,923	46,873
合計	<u>\$ 21,293,483</u>	<u>\$ 214,686</u>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513,929	\$ 202,848
中國	8,868,446	67,919
合計	<u>\$ 20,382,375</u>	<u>\$ 270,76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皆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62,125	\$ -	\$ -	0.00%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42,624	\$ 842,624	註2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90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2,260	237,985	237,985	3.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2,742	62,742	62,742	3.80%~4.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60,920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236	18,822	18,822	3.80%~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1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4,770	151,445	151,445	3.8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652,299	652,299	註3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0,651	88,704	88,704	3.80%~3.9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935	434,935	註3
2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8,900	86,540	86,540	4.1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935	434,935	註3
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4,550	184,230	184,230	6.5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07,576	270,576	註3
3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91,160	-	-	0.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70,576	270,576	註3
4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77,820	73,692	73,692	5.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134,727	1,134,727	註3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8,500	614,100	614,100	6.59%~7.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76,672	876,67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3）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符合(2)規定之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4：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0%。對於個別貸與之限額如下：
（1）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過貸出公司淨值30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不符合(2)規定之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註2	\$ 1,053,280	\$ 614,100	\$ 614,100	\$ 214,935	\$ -	29.15%	\$ 1,053,280	Y	N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	1,053,280	44,450	43,270	43,270	-	2.05%	1,053,28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如係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19,392	7.00%	\$ 19,39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27,150	5.47%	27,1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附表四

註1：上開進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付款期間為當月結30-90天。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61,554	34.43	-	-	161,554	-
鑫鵬瑜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632,684	0.00	-	-	632,684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共創智能(東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39,184	0.00	-	-	-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衡廣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52,612	0.00	-	-	-	-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187,906	0.00	-	-	-	-

註1：屬於資金貸與應收款、應收進貨折讓款及應收利息，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註2：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13年2月23日止收回之款項。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21	註4	0.09%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959	註4	0.07%
1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7,147	註4	0.32%
2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152	註4及註5	0.98%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028	註4及註5	1.16%
4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加洵(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719	註4及註5	0.82%
4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9,430	註4及註5	0.25%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554	註4	2.09%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7,761	註4	0.46%
5	鑫鵬瑜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2,375	註4	13.9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主係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註4)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	\$ 1,093,697	\$ 1,093,697	79,569,450	100%	\$ 1,083,278	\$ 3,022	\$ 3,022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600,796	600,796	155,200,000	100%	1,134,727	21,341	21,341	註1 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鵬瑜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71,212	71,212	2,000,000	100%	292,224	143,417	143,417	註1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B2C與O2O事業的電子商務公司	199,999	129,999	20,000,000	100%	77,168	(8,686)	-	註1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	193,870	-	-	-	10	-	註1 註3 註6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Supply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1,408	11,434	245,000	49%	5,839	(6,829)	(3,346)	註1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307	307	10,000	100%	270,576	2,788	-	註1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於民國112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229,923	2	\$ 263,054	\$ -	\$ -	\$ 263,054	\$ 44,808	100%	\$ 44,808	\$ 652,299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97,358	2	199,998	-	-	199,998	8,240	100%	8,240	434,935	-		
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樂園	86,540	2	60,578	-	-	60,578	(43,395)	70%	(30,377)	(37,898)	-		
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室內兒童樂園	6,491	3	-	-	-	-	(2,855)	70%	(1,998)	(8,443)	-		註3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1	23,811	-	-	23,811	-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透過第三地區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
(3). 透過大陸公司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27；USD1：TWD 30.705)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RMB1：TWD4.393302；USD1：TWD31.1773387097)換算為新台幣。

註3：鑫童樂(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係鑫加淘(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23,630	\$ 523,630	\$ 1,263,93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23,811	23,811	649,967

註1：累計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 4.327；USD1：TWD 30.705；HKD1：TWD 3.929)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各投資公司112年12月31日合併淨值或淨值之6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195,189	58.86%
李錫銘	5,500,000	5.46%
林梅菊	5,410,000	5.37%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292 號

會員姓名：
(1) 黃珮娟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151250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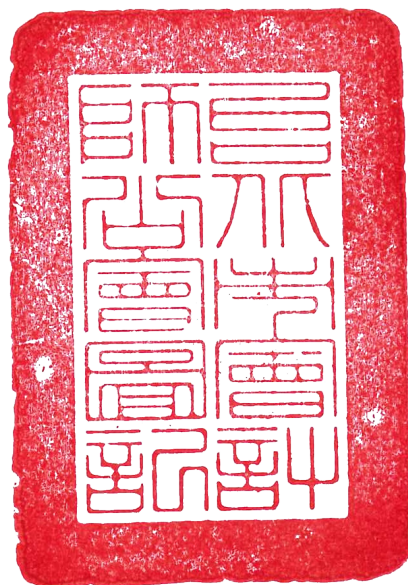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 珮 娟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 一 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